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9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保证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导师岗位数量按需设置、动态管理。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导师应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职责与权力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开展研究生培养

1. 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精心制订并落实研究

生个性化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科前沿或行业发展动态、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确定研究方向。

2.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通过科教融合，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开展创新性工作，着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强化与任职资格相联系的实践能力训练，通过产学研结合，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条 提高科研诚信、提供培养条件和人文关怀

1. 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和严肃性，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3. 加强校规校纪教育，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五条 参与招生就业

1.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加校内外宣传活动。利用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宣传力度。

2. 在参与研究生招生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宁缺毋滥的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六条 参与学科建设

1. 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参加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

2. 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相互促进的局面。

3. 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学科梯队补充新鲜血液。

第七条 导师在不违反国家、河北省政策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自由表达学术思想，自行安排培养与指导工作。

第八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优秀硕士论文申报等，

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九条 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处理意见；对未达到导师对学位论文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意见。

第三章 导师聘任条件

导师按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导师。研究生第一导师为责任导师，由学校聘任，研究生第二导师由各学院（系）聘任。

第十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务。

3. 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与申报的学科、专业一致。

4. 校内导师应在近5年主持或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专业学位导师含横向项目），并有在科研处登记、可支配的在研科研经费。

5. 校内导师在独立指导研究生之前，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6. 年龄不超过57~58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延聘条件的教师经个人申请，年龄可放宽至62~63周岁（学术学位取下限，

专业学位取上限)。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校内导师

近三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位论文写作能力，在我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过本学科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新引进教师入职后前三年，不对成果署名单位做要求。

(2)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技术专著或教材 1 部（第一、二作者）。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奖计前 7 名，省级一等奖计前 5 名，省级二等奖计前 3 名，省级三等奖计第 1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通过新品种审定 1 个；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1 个。

(5) 正在参加有经费支持的科研或教研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市厅级第 1 名）。学校博士启动基金视为市厅级纵向项目。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校内导师

近三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具备科学研究、实践应用以及学位论文写作指导能力，在我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过本专业研究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新引进教师入职后前三年，不对成果署名单位做要求。

（2）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技术专著或教材 1 部（第一、二作者）。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奖计前 7 名，省级一等奖计前 5 名，省级二等奖计前 3 名，省级三等奖计第 1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通过新品种审定 1 个；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1 个；或案例、作品、设计、智库成果等获奖。

（5）正在参加有经费支持的科研或教研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市厅级第 1 名）；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有经费到账）。学校博士启动基金视为市厅级纵向项目。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

1. 各学院（系）可以根据研究生教育需要选聘校外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导师。

2. 校外导师要在国内或国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或技术水平，对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校外导师要依我校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服从管理。

4. 校外学术学位导师主要考察其学术水平、政治立场和思想表现，申请条件参照校内导师。

5. 校外专业学位导师主要考察行业背景、实践经验、思政表现，以及能否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任务。校外专业学位第一导师申请条件参照校内导师，校外专业学位第二导师申请条件及办法由学院（系）拟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6. 校外第一导师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院（系）本年度遴选校内第一导师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导师遴选及考核

第十四条 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合并进行，通过导师遴选即允许招生。一般每年每位导师最多可招收 4 名不同类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 2 名，专业学位 2 名）。

第十五条 导师遴选每年组织一次，于 9-10 月份开展。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开展。各学院（系）需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本学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导师遴选工作正式开展之前，报研究生部学科办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完成导师遴选后，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经院内公示后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部学科办备案。其余佐证材料由各学院（系）留存待查。

第十八条 导师考核由各学院（系）组织，每年进行一次，与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合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对

出现履职尽责不力、培养质量较差、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等方面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做出减招或停招处理。

第十九条 导师实行岗位管理。每年 3-5 月研究生复试时，通过学生和导师候选人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最终人选。导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由原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校学科办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 导师组

第二十条 导师组由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牵头组成，鼓励吸纳交叉学科的导师。专业学位原则上要求有来自行业或企业的校外导师。

第二十一条 导师组要定期听取研究生学习和工作汇报，帮助研究生分析、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参加联合培养的导师应共同商定联合培养计划和要求，共同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思想和生活状况。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18〕8 号）同时废止。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